

源城区东埔街道“3·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源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发生企业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11
(二) 对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13
八、附件	13

源城东埔街道“3·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9日9时许，在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有限公司扩建工地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3月10日，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月13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廖勇波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东埔街道“3·9”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源城东埔大连乾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3·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叉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操作

规程安全驾驶，无证驾驶叉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

2.工程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杨梅坪小组 107 号；

3.工程内容：扩建浅圆仓 11 栋，仓容 11 万吨；配套建设提升塔、一站式服务中心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体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4.签订合同情况：2024 年 7 月 14 日，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大连乾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1]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大连乾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乾晟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赵贯博，许可项目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和建筑物拆除作

[1]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及图纸要求进行劳务分包工程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作业、木工作业、脚手架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混凝土作业、预制构件安装、焊接作业、油漆作业等。合同共十条：工程概况、工期、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工程标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双方责任、违约事项、其他约定事项、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分数和生效、终止。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协议共七项：项目概况、工程项目期限、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文明施工协议内容、防火安全协议内容、临电管理安全协议内容、其他。

[3] 大连乾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116PE56；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塔岭镇宝巨村委会东厢房办公室 101 房；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4]和《安全生产许可证》^[5]，均在有效期内。

2.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金广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衣景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7]和《安全生产许可证》^[8]。

3.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以下简称“高新工程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杨道欣。是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乾晟公司、金广公司、高新工程公司均按规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制订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均有落实。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21年6月30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1190077，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年8月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21）01838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6]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662325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38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土石方搬运装卸。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23年12月22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2107698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8] 《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2月1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1）00000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9]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231274498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4008950；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经调查，乾晟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赵贯博（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員为冯洪国，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相关人员笔录、事故现场勘查及监控视频等证据，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3月9日9时许，肖俊娥^[10]（乾晟公司聘请的塔吊信号工）在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内部道路上指挥塔吊作业（图1），宫兴波^[11]（乾晟公司聘请的力工）在内部道路上（图2）驾驶叉车（图3）运送货物轻质砖（砖堆约长1米，宽0.8米，高1.2米），因货物过高影响其视线，逆向行驶至肖俊娥作业区域时（图4），撞倒正在指挥塔吊的作业人员肖俊娥，并从其身上碾压，宫兴波感觉碾压到物体后，倒车并下车查看，见肖俊娥躺在叉车前，随后周围的工作人员查看肖俊娥的身体状况，乾晟公司员工代启刚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对肖俊娥进行了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仓储扩建空地内部道路，道路现场设置规范，人行道与车道隔离，并设置有导向箭头指示标识。

[10] 肖俊娥与乾晟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25年2月15日起至工程完工日止。肖俊娥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粤A042023016959。

[11] 宫兴波与乾晟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25年2月17日起至工程完工日止。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多云到阴天，能见度高，视野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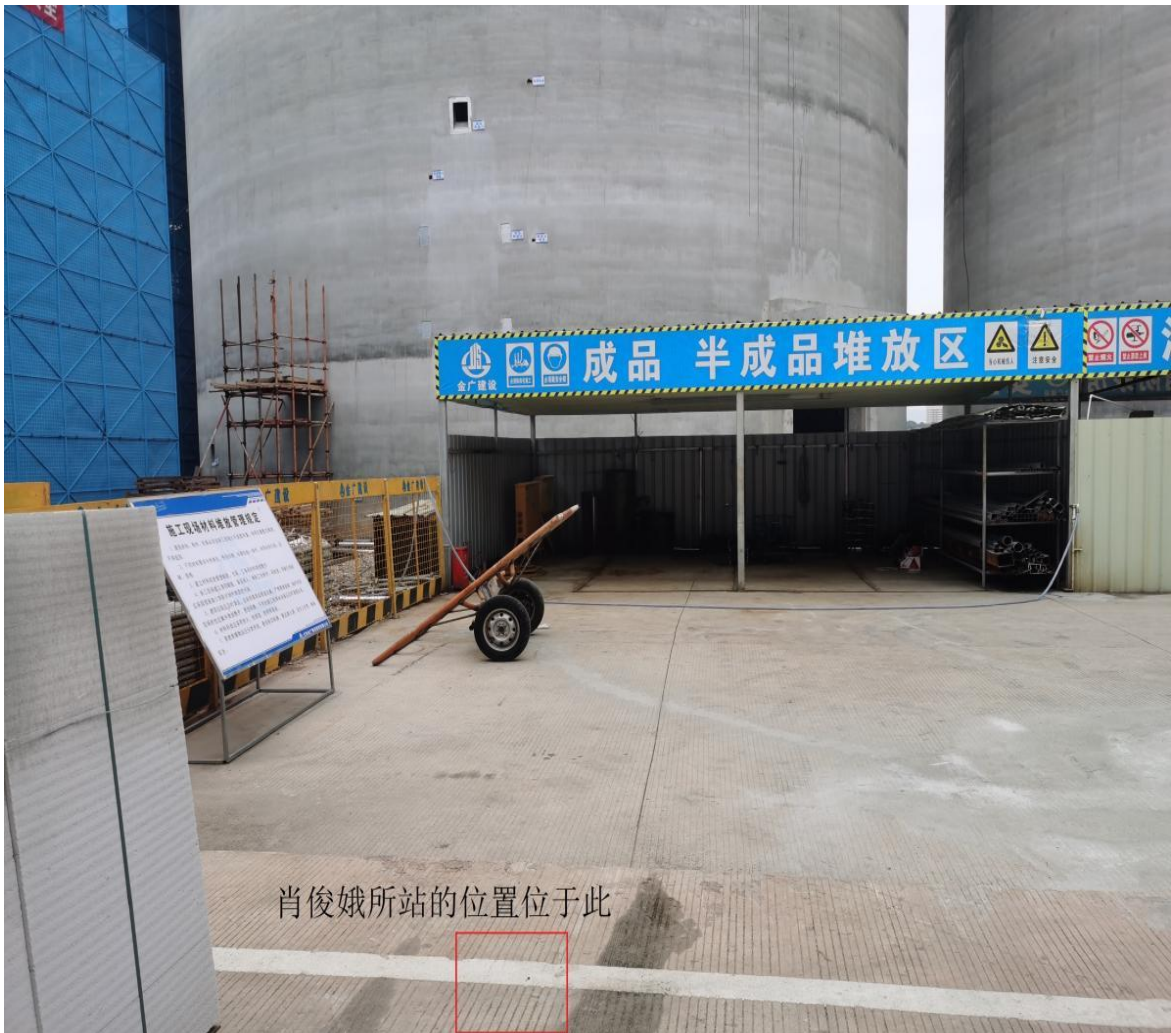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涉事叉车，车辆牌号：场内粤LC0269)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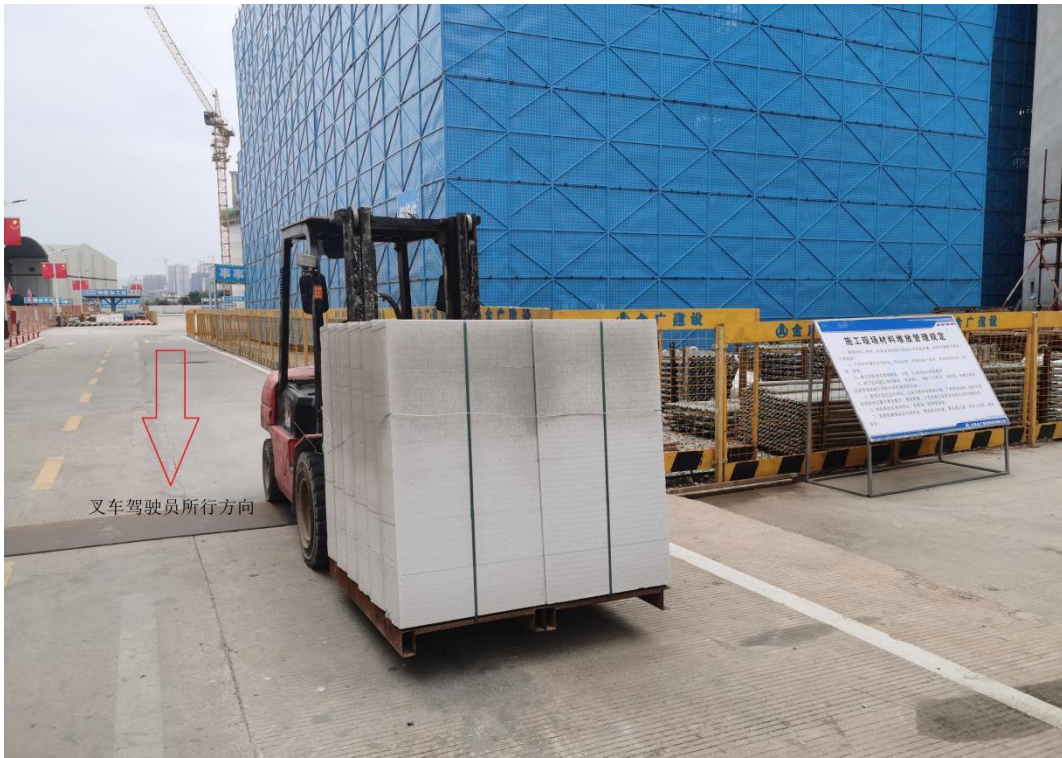


图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肖俊娥，女，汉族，43 岁，河源市东源县人。

2.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3 月 9 日 9 时 10 分，河源市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3 月 9 日 9 时 12 分，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派

人到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3月9日11时00分，东埔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东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乾晟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并于2025年3月11日与肖俊娥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遗体于2025年3月13日火化。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东埔街道办事处、东埔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官兴波，无证驾驶叉车^[12]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观察周边情况，撞倒正在指挥塔吊作业的肖俊娥，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企业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1. 乾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场内车辆和

[1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5.1.1(8)：场车作业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取得相应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且保证每台场车在作业时均由司机随车操纵。

人员缺乏管理，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宫兴波无证驾驶叉车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3]的规定。

乾晟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赵贯博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冯洪国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14]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15]，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乾晟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2.金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承乾晟公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3.高新工程公司，在施工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官兴波无证驾驶叉车的行为，并提醒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消除，未履行好监理单位职责^[1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肖俊娥的死因排除他杀。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是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情况，负有行业监管职责。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按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工作，期间到该企业共检查 19 次，对项目下发安全整改及抽查记录 12 份，发现安全隐患 90 条，按时间节点对企业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闭环管理，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东埔街道办事处，对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建设，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东埔街道办事处能够完善制度，在工作中能按照上级要求及部署，督促企业抓好并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东埔街道办事

[16]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安全监理方案》4.2.4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处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官兴波，无证驾驶叉车，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观察周边情况，撞倒了正在作业的肖俊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追究责任。

3月10日官兴波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刑事拘留，3月24日因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变更取保候审，4月25日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将此案移送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对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乾晟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金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承乾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建议由河源市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处理。

3.高新工程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在施工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官兴波无证驾驶叉车的行为，并提醒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建议由河源市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处理。

4.赵贯博，乾晟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8]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冯洪国，乾晟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9]，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违章作业问题。

（一）施工单位缺乏安全生产意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二）事故发生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的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坚持排查并整治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到点到位。

（三）东埔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八、附件

源城区东埔街道“3·9”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源城区东埔街道“3·9”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7月1日